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099410073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 貴會 99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649 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委員會

副本：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其他預算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一)清理計畫部分：應依據清理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清理收支部分：

1.清理收入：124 億 1,196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中「現金支出」之「龍崎廠建廠費用」科目列有 4 億 8,525 萬元。經查：榮民公司已進入清理期間，人力、技術及財務等方面均不具合適條件，卻仍計劃投入近 5 億元預算辦理尚具爭議性之龍崎處理中心建廠工程，顯非所宜；另依報載，因該中心位處台南二仁溪流域，恐加重二仁溪污染，引起當地居民嚴厲抗爭，能否依規劃於 100 年度內順利完工並加以處分獲利近億元，亦不樂觀，故建議全數凍結，俟主管機關退輔會就榮民公司參與龍崎處理中心建廠之允當性重新加以考量，並嘗試尋求其他替代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黃偉哲

2.清理費用：原列 162 億 5,030 萬 2,000 元，減列「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提撥福利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4,930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清理預算編列「管理費用」3 億 2,562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萬元，由於該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即停止承接業務並進入清理結束期，留置人員相關管理費用預算編列應儘量縮減（目前尚編列獎金及其他福利費用）；另該公司及退輔會其他附屬投資機構應儘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立法院提供其他年度財務資訊，以利比較分析。爰凍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管理費用 10% 預算，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廷升 彭紹瑾 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黃偉哲

連署人：廖婉汝 李明星 林滄敏

3.清理損失：原列 38 億 3,833 萬 9,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8 億 3,733 萬 9,00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清理收支、盈虧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2 億 6,03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8 項：

1.榮民公司民營化後本（100）年度業務即將清理結束，卻尚有對該公司福委會 9 千餘萬元債權待收回，據審計部查核指出：「福委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 千萬元定期存款及 761 萬餘元活期存款，惟榮民公司未向福委會積極催收。」可悉榮民公司近年來在明知福委會尚具部分還款能力情況下，卻未積極向其收回欠款，為維護公司權益，宜請其列入業務清理計畫積極催收，如未能收回該項欠款，應依法追訴經營者應負之法律責任。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2.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榮民公司民營化後待清償債務龐鉅，依清理計畫執行後預計仍有未償長短期債務近 162 億元，將為國庫更添負擔，故要求該公司未來就各項資產之處分，應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考量，妥為爭取較佳交易價格及處分利益，俾使清理後未償債務餘額達到最低，並於完

成處分資產及清償債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3. 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完成民營化後，榮民公司就其民營化前未完之在建工程計 19 件，以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方式辦理，榮民公司除需負擔工程所需之責任施工成本外，尚須支付榮工公司施工管理費並承擔工程損益。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各在建工程待施工金額尚未經雙方確認。」致使施工管理費及施工成本上限核算缺乏依據，對榮民公司後續就各該工程收支損益計算之影響甚鉅，恐徒增未來清理期間之費用及損失。此外，榮民公司仍有 4 項在建工程未委託責任施工，後續能否順利完工結案以利清理，仍有疑慮。故要求榮民公司就未完在建工程妥為規劃清理，並針對權益維護計畫與保固期責任之善後事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黃偉哲

4. 針對榮民公司臺北鐵工廠土地都市更新案於 100 年度內尚無法完成開發分配利益，卻於 100 年度清理收入就該案編列收益預算近 51 億元，顯未覈實，建議檢討。至於有關該都市更新案未來開發完成後該公司應有權益之維護，該公司稱「屆時將視處理情形，將土地及地主權益移轉予安置基金或其他單位承接」，亦請該公司應預為妥善規劃。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5. 針對榮民公司彰濱資源回收廠預計於 100 年 8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卻規劃重建「彰濱廢棄物貯存庫房」經費 3,121 萬 9,000 元，並預計 100 年 6 月底前完工。經查：廢棄物貯存庫房預計完工時間距該廠計劃完成民營化時間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僅有 2 個月，值此資金困乏之際，要求榮民公司就現有貯存空間研謀以較經濟之費用加以改善，避免增加政府不必要之費用支出。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黃偉哲

6.榮民公司於民營化過程中，辦理從業人員離職作業及核給離職給與，有多項作法與相關規定未合，便宜行事之結果，已損及政府及公司權益。建議宜請主管機關退輔會督導該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如經核算有違法溢發離職給與者，應予追回，並就相關人員所涉疏失檢討究責。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7.榮民公司已屆清理期間，卻因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土地市價化」降價求售政策，而全額負擔因折價促銷所產生之鉅額損失，使公司財務猶如雪上加霜，實有欠合理，亦不利公司債務之清償。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向行政院爭取由經濟部工業局與開發單位共同分攤，吸收該項差額損失，以維榮民公司權益。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黃偉哲

8.榮民公司處分轉投資事業預計就高雄捷運公司持股部分轉讓，同時對榮民營化新公司之持股亦將全部釋出，預計實現虧損達 5 億 5,584 萬 4,000 元。榮民公司為高捷公司持股 10%之大股東，理應在出售股權前嚴予監督該公司之營運；同時為減少損失，爭取較預期為佳之合理出售價格，並應評估適當處分時點，妥覓有意價購者。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協同榮民公司就該等轉投資事業持股之處分時機與方式妥予規劃。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黃偉哲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瑩或廖婉汝出席說明。